

本公司致力於在經營集團業務時建立高標準的公司管治，而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擁有並實行自我管理和監控的機制。董事會完全支持並遵守新加坡公司管治委員會頒佈的公司管治條例的原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中所刊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1、2、3、6和10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集體經驗和貢獻對本集團非常寶貴。任命委員會每年對每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審核委員會在審查中採用守則中關於獨立董事之任命條件的定義。任命委員會通過審查每位董事在2003財政年度的獨立性，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而且沒有個人或小團體控制董事會的決策程式。任命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經營目標需要的核心能力。此外，任命委

員會還認為，由六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規模，對於本公司的經營性質和經營範圍來說是適當的。

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

明金星，主席

周連奎，首席執行官

周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熙國

陳健生

歐進福（於2003年1月7日獲任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

- 批准本集團的董事會政策、策略和財務目標並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檢查用於評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情況之充分性的程式；
-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籌資提案、投資及撤資提案；
- 批准對董事會的任命和對重要人員的委任；
- 承擔公司管治的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們負責，並且監督對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的管理。

主席的職責包括保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經過諮詢公司秘書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審核大多數董事會檔，然後遞交給董事會，並且保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訊。

首席執行官整體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董事會可以接觸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為了便於接觸，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和電子信箱。

董事會定期召開預定會議，在情勢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准許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們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6頁。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確保董事會程式得到遵循。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條，周連奎先生和周連

良先生將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休並有資格申請獲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11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2月8日，分別於2002年10月15日和2003年1月7日進行了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均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於本年報之日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莊熙國，主席

陳健生

歐進福(於2003年1月7日獲任命)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經驗，而且董事會認為，他們充分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預定會議，在情勢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勤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6頁。

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b) 在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師關於這些報表的報告呈報給董事會之前，對之進行審查；
- (c) 在本集團的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公告呈報給董事會批准之前，對之進行審查；
- (d) 研究並審查本集團管理層向內部及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協助；
- (e) 審查外部審計計畫及外部審計師的審查結果，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 (f) 建議對外部審計師進行重新任命；
- (g) 審查關聯人士交易；
- (h) 審查內部審計計畫及內部審計的發現；及
- (i) 廣泛承擔法律、新交所頒佈的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對以上各項所做的修訂案所規定的其他職能或義務。

在履行其職能時，審核委員會會見內部及外部審計師，並審查內部及外部審計的總體範圍以及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審核委員會還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師。

該年內，審核委員會還每季度審查內部審計師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內部及外部審計師所提供的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資料，審查了本公司的風險評估，並且認為該年內實施了充分的內部控制。

在履行其職能時，審核委員會：

- (a) 可以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得到管理層的合作，並且可以全權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官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
- (b) 得到提供了合理的資源，以使之能正當地行使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在審查了外部審計師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後，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和範圍不會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重新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盡本公司所知，本公司遵守了新交所頒佈的關於審核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的最佳應用守則。

任命委員會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4和5

任命委員會成立於2002年3月20日，於本年報之日期由以下委員組成：

歐進福，主席（於2003年3月18日獲任命）
莊熙國
陳健生
明金星

任命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a) 發展並維持用於任命及重新任命董事會成員的正式、透明的程式；
- (b) 建議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
- (c) 決定如何評價董事會的表現，制訂用於總體評價董事會的效能及各位董事的貢獻的客觀表現標準；
- (d) 總體評價董事的效能及各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效能的貢獻；及

- (e) 審查各位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在向董事會推薦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候選人時，任命委員會考慮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獨立的身份等等。

任命委員會建議重新選舉將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休的兩位董事。董事會接受了任命委員會的建議，因而該兩位董事將於本次周年股東大會上申請連任。

對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委員會已經考慮了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效能的貢獻，審查了各位董事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的情況。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任命委員會評估了董事會在2003財年的總體效能。該項評估要求董事會所有成員填寫一份問卷，並對填寫結果進行分析和討論。董事會將在本財政年度繼續進行此項評估，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處理。

薪酬委員會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7、8和9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健生，主席

莊熙國

歐進福（於2003年3月18日獲任命）

明金星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

- (a) 通過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架構，並確定具體的一攬子薪酬以及本集團每位執行董事的僱用條件（包括那些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和控制股東有親屬關係的員工）；
- (b) 建立並維持適當的、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吸引、留住和激發董事們；及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其職責，但須一直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的規章或限制。

在審查和確定執行董事的一攬子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集團經營表現的貢獻、以及一攬子薪酬是否具有競爭力並足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並留住最好的行政主管人才。

任命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獲得行政人員薪酬領域的專家和專業人士的建議。

薪酬最高的五位員工（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的薪酬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和7。鑒於重要管理人員薪酬的敏感性，董事會認為不應在年報中進行該等披露，而且不應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將其薪酬政策報呈股東們批准。

內部控制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1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合理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得到保護並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各項交易均經過適當的授權，而且進行了適當的會計記錄。

內部審計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13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師的職能為：

- (a) 審查本公司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 確保重要業務和經營風險得到識別和處理；
- (c) 內部控制得到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及
- (d) 確保各項業務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

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就他們的發現提出建議。

證券交易

新交所上市規則710(2)

本公司已經遵照新交所頒佈的最佳應用守則，向本集團員工們制訂了一項交易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公司股份的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向員工提供的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指導，該政策是仿照最佳應用守則制訂的，並對其進行了某些修改。

與股東的交流

公司管治條例之原則10和14

本公司和本集團與股東們進行經常性的、有效的和公平的交流。遵照新交所的規定及時向公眾進行資訊披露。

本集團以財務報表、管理層對表現和前景的論析形式，按季度發佈資訊並在相關期限內發佈全年業績，所有這些資訊均公佈在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的網站上、發佈給大眾傳媒並張貼在本公司的網站上。

所有股東均收到年報、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和中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們有機會直接就本公司的經營向董事會、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外部審計師進行質詢。

本公司的網站上經常性地更新關於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資訊。網址：<http://www.peoplesfood.com.sg>。

關聯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規則1207(16)

遵照新交所規則，本集團確認在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關聯人士交易。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涉及董事權益的合約。

董事的出席記錄

以下為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任命委員會於2003年召開的會議的情況：

會議名稱	2003年	
	召開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董事會	4	79
審核委員會	4	92
任命委員會	1	100
薪酬委員會	1	100